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上升百分之十至六億八千二百萬港元
- 期內溢利上升百分之二十至八千一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百分之二十至八千二百萬港元
- 每股盈利為 1.57 港仙
- 中期股息每股 0.2 港仙
- 集團財務狀況維持正面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看通」)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82,155	618,421
銷售成本		(536,743)	(480,996)
毛利總額		145,412	137,425
其他收入		3,114	2,818
分銷成本		(17,604)	(19,956)
一般及行政支出		(49,405)	(52,554)
財務成本		(274)	(258)
除稅前溢利		81,243	67,475
稅項	5	-	-
期內溢利		81,243	67,47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90)	1,57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0,253	69,054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1,957	68,102
非控股股東權益		(714)	(627)
		<u>81,243</u>	<u>67,475</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928	69,6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675)	(625)
		<u>80,253</u>	<u>69,054</u>
每股盈利 – 基本	6	<u>1.57 港仙</u>	<u>1.32 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2,476	39,471
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		1,248,163	1,272,570
商譽		36,795	36,795
無形資產		-	590
可供出售投資		-	-
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		1,205,710	1,099,864
		<u>2,533,144</u>	<u>2,449,29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554	24,77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9	452,138	457,294
可收回稅項		15	11
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280	126,547
		<u>580,987</u>	<u>608,62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49,668	71,202
保養撥備		934	1,142
應付稅項		-	8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4,353	18,183
		<u>64,955</u>	<u>90,53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16,032</u>	<u>518,09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049,176</u>	<u>2,967,382</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後到期	28,056	29,050
退休福利承擔	64,301	61,786
遞延稅項	301	281
	<b>92,658</b>	<b>91,117</b>
<b>資產淨值</b>	<b>2,956,518</b>	<b>2,876,265</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23,421	523,421
儲備	2,430,445	2,349,5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53,866	2,872,9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52	3,327
	<b>2,956,518</b>	<b>2,876,265</b>

###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本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514,212	797,616	7,713	1,253	1,468,583	2,789,377	6,146	2,795,523
期內溢利	-	-	-	-	68,102	68,102	(627)	67,47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577	-	1,577	2	1,57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77	68,102	69,679	(625)	69,054
中期股息	-	-	10,284	-	(10,284)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14,212	797,616	17,997	2,830	1,526,401	2,859,056	5,521	2,864,577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523,421	802,109	10,468	6,227	1,530,713	2,872,938	3,327	2,876,265
期內溢利	-	-	-	-	81,957	81,957	(714)	81,24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029)	-	(1,029)	39	(9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29)	81,957	80,928	(675)	80,253
中期股息	-	-	10,468	-	(10,468)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23,421	802,109	20,936	5,198	1,602,202	2,953,866	2,652	2,956,518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80,916	301,045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299,535)	(242,010)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6,451)	(2,297)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減少)增加淨值	(25,070)	56,73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額	126,547	138,3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803	(35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額	102,280	194,719
包括：		
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280	194,719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除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以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期內，本集團已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本集團向外界顧客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已收及應收之特許權費用，以及源自本集團電子商貿項目之投資及策略性投資之已收及應收分派／股息。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系統產品	394,368	366,588
提供服務及軟件特許權	276,883	237,384
租賃系統產品	10,904	11,540
保證分派收入	-	2,909
	<b>682,155</b>	<b>618,421</b>

#### (b) 分類資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可報告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系統銷售 及特許權 千港元	租賃 系統產品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總收入	<b>671,251</b>	<b>10,904</b>	<b>-</b>	<b>682,155</b>
業績				
分類業績	<b>84,303</b>	<b>(805)</b>	<b>-</b>	<b>83,498</b>
利息收入				2,407
財務成本				(274)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b>(4,388)</b>
除稅前溢利				<b>81,243</b>
<b>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總收入	<b>603,972</b>	<b>11,540</b>	<b>2,909</b>	<b>618,421</b>
業績				
分類業績	<b>70,396</b>	<b>44</b>	<b>2,888</b>	<b>73,328</b>
利息收入				2,304
財務成本				(258)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b>(7,899)</b>
除稅前溢利				<b>67,475</b>

#### 4. 折舊及攤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攤銷：		
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計入銷售成本內）	214,966	176,351
無形資產（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內）	590	1,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內）	4,266	3,830
折舊及攤銷總額	<b>219,822</b>	<b>181,361</b>

####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其他司法地區	-	-
	<b>-</b>	<b>-</b>

香港利得稅乃以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既非於香港賺取，亦非源自香港，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地區各自採用之稅率計算。

實際稅率偏低之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溢利既非於香港賺取，亦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而此等溢利於其他司法地區已獲豁免或毋須繳納任何稅項。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1,957,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68,102,000 港元）及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5,234,208,000 股（二零零九年：5,142,121,000 股）計算。

由於回顧期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並未呈列經攤薄每股盈利。

#### 7.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以股代息方式派發相等於每股 0.2 港仙之已宣派中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0.2 港仙），可選擇現金	<b>10,468</b>	<b>10,284</b>

已宣派中期股息乃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 5,234,207,576 股計算。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9,471
匯兌調整	1,698
添置	5,629
出售	(56)
折舊	(4,266)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b>	<b>42,476</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 8,193,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7,933,000 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之擔保。

## 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31,538	331,412
預繳供應商款項及應收其他賬款	120,600	125,882
	<b>452,138</b>	<b>457,294</b>

本集團就其貿易客戶實行明確之信貸政策。根據彼等之信用、服務及貨品之性質、行內規範及市場情況而給予客戶介乎 30 日至 180 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 日	143,374	149,575
61 - 90 日	107,406	111,772
91 - 180 日	80,758	70,065
	<b>331,538</b>	<b>331,412</b>

##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之結餘包括 12,946,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2,908,000 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 日	8,118	11,122
61 - 90 日	3,415	547
91 - 180 日	1,413	1,239
	<b>12,946</b>	<b>12,908</b>

## 11.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完結時，本集團多項有關租用物業與汽車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應付租賃款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經審核)	汽車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下列年期屆滿之經營租賃：				
一年內	1,033	2,708	828	2,411
第二年至第四年內	1,926	3,497	2,928	3,502
	<b>2,959</b>	<b>6,205</b>	<b>3,756</b>	<b>5,913</b>

經磋商後之租賃年期由一年至四年，而租金乃按一年至四年之年期釐定。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完結時，本集團已就租用廠房及機器以及通信系統及設備與租戶訂立合約，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下列年期屆滿之經營租賃：		
一年內	2,580	676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5,375	17,817
於五年後	3,670	5,461
	<b>21,625</b>	<b>23,954</b>

## 中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董事會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回顧期之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0.2港仙）。該等中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向股東配發；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須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該計劃而發行的股份上市並准予買賣後，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表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予本公司股東。

按照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票及股息權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送達合資格股東。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上述中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雖然不明朗的市場氣氛繼續影響公營及商業機構支出水平，令集團增長放緩；唯持續投資於創新解決方案乃是集團保持動力的鑰匙，尤其處於艱難時期。

## 財務業績

回顧期內，集團營業額上升百分之十至六億八千二百萬港元，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為六億一千八百萬港元。回顧期內溢利上升百分之二十至八千一百萬港元，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為六千七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八千二百萬港元，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為六千八百萬港元；回顧期之每股盈利為 1.57 港仙，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為 1.32 港仙。毛利率持續受壓，由去年同期之百分之二十二點二輕微下調至百分之二十一點三。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維持其成本控制措施。分銷成本下降百分之十二至一千八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二千萬港元），一般及行政支出亦下降百分之六至四千九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五千三百萬港元）。由於持續推出新項目，折舊及攤銷支出則上升百分之二十一至二億二千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一億八千一百萬港元）。

回顧期之財務成本約為三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之水平相若。集團財務狀況正面，借貸比率處於低水平。

## 業務回顧

集團的中國業務持續受惠於中央政府對科技界別的支持。由於集團加強銷售與推廣其訂製解決方案及產品之活動，帶動中國市場銷售額持續上升。此外，為抓緊公營及商業機構的商機，集團繼續擴展其產品組合，涵蓋一系列完備的綜合無線電方案和在線監察系統以應用於遙控管理及保安範疇。於回顧期，中國市場之銷售額上升百分之十四至四億四千九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為三億九千五百萬港元。

集團於歐洲的銷售狀況持續受到全球經濟氣候所影響。歐洲多國政府紛紛採取緊縮措施，削減開支及延緩推出項目，尤其是集團於英國的業務，受到當地政府數十年來最大幅度的削減支出而導致下調。然而，有賴於其特設產品及新產品能迎合客戶需求，本集團仍能保持動力。爲了緩和英國業務之不足，集團將更着重其他歐洲市場；當中集團一系列個人保安產品、緊急通信及醫療服務採用之中央信息處理及樓宇管理解決方案受到市場歡迎。該等產品和方案亦有助其拓展至新市場領域，如長者及老年癡呆症患者之家居護理中心。集團來自歐洲業務之營業額爲一億八千五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爲一億七千二百萬港元。

於電子博彩及網上娛樂方面，看通繼續提供整合博彩技術解決方案、電子付款渠道及銷售網絡，收入穩步上升。爲配合國內有關彩票營運管理的新法例，看通已相應調整其商業模式。集團會定期檢討其投資項目，以決定進度是否合乎原定計劃發展，同時能否達到預期效益。

## 展望

由於歐洲及美國經濟仍存憂慮，環球市場依然敏感。中國，包括香港，已通過緊縮信貸政策及財政措施以對抗通脹；預期進一步降溫措施將可能減慢復甦。中東及北非地區近期的緊張局勢以及市場對油價的投機，亦影響環球投資情緒。因應上述情況，集團會繼續以審慎原則推行計劃及管理財務。

## 現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 財務狀況及借貸

集團回顧期內財務狀況維持正面，主要透過內部營運資源、資本市場財務工具及銀行借貸作爲營運及業務開發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爲一億零二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一億二千七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爲五億八千一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六億零九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爲六千五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九千一百萬港元）。集團保持良好財務流動性，流動資產淨額爲五億一千六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五億一千八百萬港元）。按集團總貸款額四千二百四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四千七百二拾萬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二十九億五千四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十八億七千三百萬港元）計算，集團之貸款權益比率爲 0.014（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0.016）。回顧期內之財務成本維持於三拾萬港元。

集團貸款包括銀行貸款一千四百四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一千八百二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四百四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四百二拾萬港元）須於第二年內償還及二千三百六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千四百八拾萬港元）須於第三年內償還。銀行貸款約三千二百四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三千三百二拾萬港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爲八百二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七百九拾萬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庫務政策

集團一直遵從審慎理財原則，財務狀況維持正面，借貸比率處於低水平。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營運資源、資本市場財務工具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及業務開發資金。

所有借貸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運用，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均以當地貨幣計值，本集團有關借貸之外匯風險不大。

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投機性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之交易、利率或匯率之投機買賣活動。集團之一貫政策是透過配對外幣收入及支出直接管理外匯風險；假如預計可能出現外匯風險，集團將運用合適之對沖工具。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授權但未簽署合約之資本承擔為七千一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七千六百萬港元）。該等資本承擔乃預留作購入物業、廠房與設備，以及開發系統及網絡之用。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全球聘用約七百名員工。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水平，並按照僱員本身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薪酬。薪酬包括月薪、與表現相關之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以及其他福利如醫療計劃。

## 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記錄所示，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比率	可換股證券數目
本公司證券 簡文樂先生	公司權益	附註 1	53.79%	-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冠軍」，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證券 簡文樂先生	公司權益	附註 2	26.59%	附註 2
數碼香港（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證券 簡文樂先生	公司權益	附註 3	79.98%	-

附註：

1. 本公司之 2,815,507,171 股股份由冠軍持有。Lawn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Lawnside」）由簡文樂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awnside 擁有冠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6.59% 之權益。簡文樂先生因而被視為於該等由冠軍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2. 冠軍之 1,081,803,853 股股份由 Lawnside 持有。簡文樂先生因而被視為於該等由 Lawnside 擁有之冠軍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Lawnside 亦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 136,460,805.47 港元並附有權利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按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冠軍股份之冠軍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有關之每股換股價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i) 0.77 港元（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就冠軍供股而作出調整）；及(ii)冠軍股份於緊接有關兌換通知日期前十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乘以 0.8。在計算 Lawnside 持有冠軍已發行股本之比率時並無計及上述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Lawnside 與冠軍就按每股 0.15 港元之價格供股發行 1,808,187,168 股股份（「供股股份」）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Lawnside 已向冠軍承諾(i)承購及接納其全數 480,801,712 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權；及(ii)根據包銷協議包銷 1,327,385,456 股供股股份。在計算 Lawnside 持有冠軍已發行股本之比率時並無計及包銷協議項下之供股股份之權益。

3. 數碼香港之 117,300,000 股股份由冠軍持有，而數碼香港之 2,669,171 股股份則由 Lawnside 持有。簡文樂先生因而被視為於由冠軍及 Lawnside 擁有之數碼香港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及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冠軍及數碼香港各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冠軍、數碼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分別認購本公司、冠軍及數碼香港之股份。

除上述本公司、冠軍及數碼香港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冠軍及數碼香港根據上述之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行使或取消任何購股權，亦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或尚未行使。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記錄所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比率
冠軍（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2,815,507,171	53.79%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2）	公司權益	564,700,000	10.79%

附註：

1. 參閱上節「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 1。
2.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控制 Shanghai Industri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本公司 564,700,000 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股份之全部權益而於本公司 564,7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符合標準守則之應用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諮詢，結果顯示於回顧期內，各董事均遵守該等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其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上述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簡文樂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簡文樂先生及黎日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簡堅良先生、夏淑玲女士及 Paul Michael James Kirby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Frank Bleackley 先生、崔玖教授及何慕嫻女士。

# 僅供識別